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仲訴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國榮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人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佰肆拾壹萬壹仟壹佰壹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次按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110年度仲訴字第3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9290萬698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1萬1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珊華